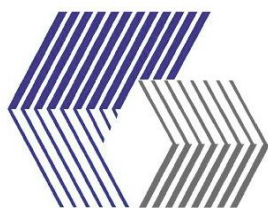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581)

有關收購資產的 須予披露交易 之更新

參照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9 日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出有關於廣西華電與廣西送變電之間簽訂的該轉讓合同的公告(該「公告」)，據此，廣西華電同意從廣西送變電收購該標的資產(該「收購」)。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現就該轉讓合同提供以下的更新。

額外擔保

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令第 32 號公佈的《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下的規定要求以及該標的資產的結算條件，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匯金通(廣西華電的母公司)就廣西華電履行支付該總代價款的 30% (即人民幣 89,144,850 元) 及任何與之相關違約金的義務，向廣西送變電提供該擔保部份以外的額外擔保(該「額外擔保」)。

該額外擔保的條款須經由匯金通的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對所有用途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韓力先生及Sanjay SHARMA先生，非執行董事為Ondra OTRADOVEC先生及朱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王冰先生及謝祖堉博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